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12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林昕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壹仟陸佰玖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壹萬壹仟陸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因本借據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37、63、8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119至121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6月29日、111年10月31

01 日、112年1月4日、113年9月23日，經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
02 借貸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借款金額」，約定借款期間5
03 年、2年、5年、2年，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一期，依約
04 定利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還款，
05 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如遲延還本或付
06 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
07 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08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其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
09 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
10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
11 告應給付原告91萬1,9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
12 金。(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9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查詢帳戶主檔
20 資料、對帳單、登錄單各4份、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個人
21 借貸綜合約定書、放款利率查詢表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
22 至101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4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27 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
28 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31 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吳芳玉

06 附表：(民國/新臺幣)

07

編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50萬元	8萬8,906元	114年5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6.03%	114年6月30日起至 114年12月29日止	0.603%
					114年12月30日起至1 15年3月29日止	1.206%
2	40萬元	40萬元	114年4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8.45%	114年6月1日起至1 14年11月30日止	0.845%
					114年12月1日起至 115年2月28日止	1.69%
3	35萬元	35萬元	114年6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6.83%	114年7月5日起至1 15年1月4日止	0.683%
					115年1月5日起至1 15年4月4日止	1.366%
4	10萬元	7萬2,789元	114年4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9.73%	114年5月24日起至 114年11月23日止	0.973%
					114年11月24日起1 15年2月23日止	1.946%
合計	101萬元	91萬1,695元	-	-	-	-